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国内外市场环境进

一步复杂化，不确定性加剧。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交易对方将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返还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获参与表决的监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获参与表决的监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